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1) 主席辭任；**
- (2)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0年10月16日起：

- (1) 林桂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惟將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2) 彭耀傑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彭先生亦已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許風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1) 董事會主席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統稱為「董事」）謹此宣佈，自2020年10月16日起，林桂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惟將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彭耀傑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彭先生亦已於同日不再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彭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彭耀傑先生，52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0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彭先生將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設立管理層之目標並檢討其表現以及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彭先生於銀行業及管理角色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在渣打銀行（「渣打銀行」）開始其職業生涯及於從事銀行業逾20年間，彼曾在渣打銀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包括獲任命為首席財務官，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務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渣打銀行委派至中國，負責打造總部設於天津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和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彭先生擔任Acore Capital Investments（一間新加坡金融監管局資本市場服務（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apital Market Services）持牌公司）聯席創辦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擔任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貿易）。

於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彭先生曾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新」）（股份代號：8207，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當前處於正式清盤中）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中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於清盤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及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及展覽服務。於2020年6月19日，清盤呈請乃針對中新未能清償500,000,000港元（另加截至2020年6月2日計提罰款利息為74,716,574.78港元）之負債作出。中新資不抵債及無力償還債務及於2020年9月14日被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清盤。

彭先生確認(i)彼已於提交清盤呈請前辭任中新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ii)彼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ii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中新進行清盤；及(iv)彼不知悉彼已面對或將面對因中新進行清盤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彭先生並無涉及有關中新進行清盤的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判決或裁斷。

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先生已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及享有每年1港元之象徵性董事袍金及根據有關條款，彼將於其三年委任期限內獲授3%本公司僱員購股權，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彭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3)年，彭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先生調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彭先生於董事會履新。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許風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

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許風雷先生，42歲，於2020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電信、移動互聯網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許先生於2017年起加入Sunway International Pte. Ltd.，現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合夥人。於2004年至2006年，許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專案經理。彼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成為ZTE Singapore Pte. Ltd.（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當時附屬公司）之技術商務部主管及銷售部副總裁。彼於2011年至2017年擔任ZTE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河北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9月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Dublin）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將有權享有每年2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3)年，許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許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0年10月16日起，於彭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